



《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
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

合作区货物税收政策

知 多 D

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

》》货物经“一线” 进入合作区①

】 5类自用货物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#1:

》》 机器、设备（不含飞机、汽车、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）、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、基建物资（不含室内装饰、装修物资）等自用货物



》》 除“一线”进口的上述5类自用货物可免税外，其他货物均可保税进入

】 6类主体可以申请免税资格 #2:

》》 在合作区登记及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法定机构，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



- #1 过境合作区的货物和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（保）税的货物除外
- #2 主动放弃免税资格的，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税资格

》》货物经“一线”进入合作区②

如合作区内主体经“一线”进口涉及

- ① 实施关税配额管理
- ② 贸易救济措施
- ③ 中止关税减让义务、
加征关税措施
- ④ 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
加征关税措施

等4类货物，有以下特别规定：

》》 经“一线”进入合作区时仅适用保税政策



》》 不适用于加工增值
30%的税收政策

》》 加工后不得保税流转，未加工的可开展保税流转



》》 其加工制成品销售给个人或进入内地内销的，一律按对应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执行相关措施，并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

》》 进口料件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，但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，参照上款执行



经“一线”进口货物 在合作区内流转

免税货物在3年海关监管期内只能自用，如转售，需按规定补缴进口关税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

需补缴进口税



如在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主体之间转让且满足自用要求的，则无须补缴进口关税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

进口环节增值税
进口关税
消费税

无须补缴进口税

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可在合作区内主体间进行保税流转

保税流转

》》》 货物经“二线”进入合作区

货物经“二线”进入合作区视同出口



货物可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，同时征收出口关税



如经“二线”进入合作区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货物，经“一线”运往境外时，免征出口关税



》》货物经“二线”进入内地

免税或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经“二线”进入内地内销的

》》征收进口关税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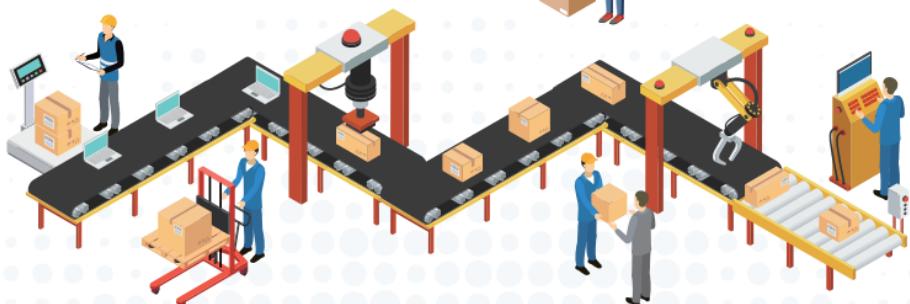


合作区内企业在合作区内对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进行制造、加工后的增值部分，达到或超过进口料件和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值合计的 **30%^{#1}** 的货物，经“二线”进入内地可：

$$\frac{\text{货物内销价格} - \sum \text{境外进口料件价格} - \sum \text{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}}{\sum \text{境外进口料件价格} + \sum \text{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}} \times 100\% \geq 30\%$$

》》免征进口关税

》》仍需按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



^{#1} 仅经过掺混（含掺水、稀释等）、更换包装、分拆、组合包装、削尖、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等一种或多种微小加工或处理的，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，不适用本规定